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本次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文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

7、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